

股票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武汉中百 公告编号:2010-9 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129号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武汉中百”)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新增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6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本次配股共计120,516,210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0年2月9日起上市流通。

(四)本次配股的上市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10年2月9日
- 3.股票简称:武汉中百
- 4.股票代码:000759
- 5.本次配股发行前总股本:560,506,290股
- 6.本次配股新增上市股份:120,516,21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增加120,496,686股,高管锁定股增加20,520股
- 7.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681,021,500股
-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9.上市保荐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WUHAN ZHONGBAI GROUP CO., LTD.
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江汉路129号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中百
股票代码:000759

法定代表人:王楚明
联系电话:027-82822006
联系传真:027-82210291
互联网网址:www.zhongbai.com
电子邮箱:whzb@whzb.com

武汉中百成立于1989年11月8日,前身为始建于1937年的中国百货公司武汉分公司。1997年发行4,000万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是零售为主的全国性大型商业连锁企业,在湖北省商业企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是商务部重点扶持的20家大型商业、物资企业之一。公司已连续七年进入全国零售连锁经营30强,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的统计,公司在“2008中国连锁经营100强企业”排名位列第21位。

2008年起,商务部在全国实施“双百店工程”,公司入选试点企业。2006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

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全国总工会、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共青团中央等授予公司全国“百城万企无假货”活动先进单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日报》于2006年8月19日评选公司为“2006年度中国证券市场最佳公众形象公司”。2009年4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公司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股)
汪爱群	董事长	2008.11-2011.11	42,163	51,439
俞晋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8.11-2011.11	28,697	35,011
张刚松	董事、总经理	2008.11-2011.11	39,776	48,526
王凯明	董事	2008.11-2011.11	0	0
艾娟	董事	2008.11-2011.11	0	0
程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08.11-2011.11	5,443	6,640
张冬生	董事、副总经理	2008.11-2011.11	2,268	2,767
杨晓虹	董事、副总经理	2008.11-2011.11	3,024	3,689
洪雅	独立董事	2008.11-2011.11	0	0
陈立群	独立董事	2008.11-2011.11	0	0
李海群	独立董事	2008.11-2011.11	0	0
韩庆生	独立董事	2008.11-2011.11	0	0
汪海英	独立董事	2008.11-2011.11	0	0
尹旭红	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	2008.11-2011.11	0	0
孙伟丽	监事	2008.11-2011.11	0	0
蒋丹	监事	2008.11-2011.11	0	0
黄宇明	监事	2008.11-2011.11	0	0
王超	监事	2008.11-2011.11	0	0
王辉	副总经理	2008.11-2011.11	3,024	3,689
赵琳	副总经理	2008.11-2011.11	0	0
殷俊	董事会秘书	2008.11-2011.11	0	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本次发行前,武汉商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6,717,509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持股比例为10.12%;本次发行后,武汉商联集团持有发行人69,196,36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10.16%,仍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

武汉商联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冬生
注册资本	伍亿叁仟零捌拾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01041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2007年5月16日至2067年5月14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20102799790313

科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883,953,662.24
总负债	1,974,675.13
应收款项	1,601,978,897.21
营业收入	11,256,100.89
营业利润	77,120,294.20
净利润	34,207,526.6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196,361	10.16
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多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56,173	3.71
3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14,079	3.70
4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19,856	3.03
5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156,612	2.67
6	鹏华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4,640,000	2.1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10,000	1.88
8	中国建设银行-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5,600	1.75
9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97,306	1.64
10	中国建设银行-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80,000	1.61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73,773	0.102	0	573,773	0.0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上午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字	053,253,453,653,853
末“4”位数字	9343,1843,4343,6843
末“5”位数字	73921

末“6”位数字	788846,288846,615938
末“7”位数字	4658058,5530779,3234609,1831493,2626182,0818393,660105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均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5日

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中青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字	02
末“3”位数字	761 261
末“4”位数字	1355 6355 4434

3.其他内资持股	573,773	0.102	20,524	594,297	0.08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高管锁定股)	480,480	0.086		480,480	0.071
境内自然人持股(高管锁定股)	93,293	0.016	20,524	113,817	0.0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9,501,517	99.898	120,496,686	680,427,203	99.913
三、股份总数	560,506,290	100.000	120,516,210	681,021,500	100.000

四、本次配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20,516,210股

(二)发行价格:5.07元/股

(三)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方式

(四)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证情况:武汉中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环验字[2010]010号验资报告。

(五)募集资金总额:61,101.72万元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2,006.84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推介费用、材料印刷、差旅费、公告及宣传刊登费、登记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0.17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59,096.01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29元(按照200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21元(按照200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保荐人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并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保荐代表人:施伟、周俊黎
项目协办人:朱明刚
项目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
一办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联系电话:021-38794889
传真:021-50496600

2.保荐人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出具保荐意见如下:发行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配股并上市,同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2月4日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广大投资者要求,根据《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0年2月8日起开放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南方深成”)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前端代码是202017,后端代码将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后端代码是202017,其他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20201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站(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提交申购赎回申请。

二、本基金的申购机构包括: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邮储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汉口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中国国际、东吴证券、平安证券、中投证券、江南证券、西南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财富证券、恒泰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浙商证券、银泰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费长途服务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关于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关于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0年2月8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南方深成”)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以及与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以下简称“自主TA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宝元、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北京农商银行;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成份、南方盛元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上海农商银行;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宝元、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B、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南方价值、南方300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泰君安、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申银万国、招商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山西证券、长江证券、第一创业、中国国际、东吴证券、平安证券、中投证券、江南证券、西南证券、方正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大同证券、民生证券、安信证券、东海证券、西部证券、财富证券、恒泰证券、万联证券、金元证券、浙商证券、银泰证券、世纪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国金证券、江海证券、信达证券、华融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详见附表。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的扣款规则、基金申购申请(T)日的确定等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6.申购费率

(1)投资者需按照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费率标准作为每期固定扣款额。

(2)申购费率

若为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一般的申购费率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依据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T日)日的基金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签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及基金品种情况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南方价值、南方300之间的转换。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青岛银行、临商银行和汉口银行;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南方价值、南方300之间的转换。

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南方价值、南方300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行;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300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邮储银行;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南方价值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广发证券;开通南方深成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多利C、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多元、南方价值、南方300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0-0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期完成《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见2009年7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有关要求,审议通过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09年12月28日,公司于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基本情况

1.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9年12月30日。

2.股票期权数量

股票期权数量为20,000,000份,激励对象人数为90人。

3.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元.820/股。

4.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2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347,153,959股的1.49%。

三、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009

期权简称:名流JL01

2.登记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姓名	职位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授予占总额的占比	标的股票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1 肖南才	总裁	1,380,000	6.900%	0.102%
2 熊康捷	常务副总裁	1,000,000	5.000%	0.074%
3 黄斌	副总裁	820,000	4.100%	0.061%
4 冯 刚	董事兼秘书	820,000	4.100%	0.061%
5 中管管理人员		12,740,000	63.000%	0.946%
6 核心骨干人员		3,240,000	16.200%	0.241%
	合计	20,000,000	100.00%	1.485%

公司激励对象名单、高管以外的其他人员名单刊登于2009年12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上述激励对象《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通过实施股票、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持续勤勉努力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实现活期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0-016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10年2月4日上午9:00在浙江省宁波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2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209,741,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6%;其中限售流通股股份207,415,929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2,325,577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建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209,741,5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209,741,5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209,741,5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209,741,5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209,741,5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投票结果如下:

同意209,741,5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聘请其为公司2010年度的境内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